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夏安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淑娟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淑娟所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2月8日簽發，未記載到期日，票號TH0000000。詎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狀及提出之本票僅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地址，經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同名者眾，土地址亦無相對人設籍資料或與相對人有關之人設籍，故聲請人具名之「楊淑娟」係何人尚屬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相對人楊淑娟之身分資料，該通知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相對人及其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。從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